

# 桃園市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

##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市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高安邦副市長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簽到表） 紀錄：蔡美雯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柒、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決定：

一、2案解除列管(110-1-2多元輔導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措施之推動成效及困境、111-1-2落實吹哨者保護機制，讓工作人員可以透過正式管道反映需求，提升照顧服務品質)。

二、1案繼續列管(111-1-1請教育局補充因應數位性別暴力議題之具體作為)。

三、有關委員建議事項，請相關局處參照辦理。

捌、專題報告-因應社安網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，目前少年保護的執行現況(從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角度，包含脆家、兒少福利以及兒少偏差行為輔導)

決定：洽悉，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建議，研議後續推動方向。

## 玖、工作報告-108-111 年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績效指標

決定：洽悉，有關原民局未達預期目標之項目，請研議後續精進作為。

## 壹拾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案由：建請改善通學環境一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有關林委員建議，請交通局及養護工程處積極研議妥處，以維護兒童用路安全。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貳、散會：下午 4 時

##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

### 【壹、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】

#### 一、委員發言摘要

##### (一)黃翠紋委員：

1. 「跟蹤騷擾防治法」於今年6月1日正式施行，建議勞動局於企業宣導中納入跟騷法內容。
2. 請教育局補充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之具體宣導成效。

##### (二)鄭麗珍委員：友善育兒職場公民參與工作坊中，公民建議政府強化勞檢檢核項目，請勞動局說明辦理情形。

##### (三)林月琴委員：

1. 教育局運用朝會或週會等活動宣導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之成效如何？是否能運用更多元的宣導管道與方法，讓學生知悉此議題的重要性。
2. 請社會局及教育局加強宣導落實吹哨者保護機制，讓托嬰中心與幼兒園之工作人員可以透過正式管道反映需求，提升照顧服務品質。

##### (四)張菁芬委員：有關教育局宣導防治數位性別暴力之內容大多由成人角度規劃，為讓學生可以深入瞭解數位性別暴力議題，建議教育局須從兒少視角規劃相關宣導作為。

#### 二、相關單位回應

##### (一)教育局：本局將廣續運用多元的宣導管道與方法，讓學生瞭解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議題的重要性。

##### (二)勞動局：

1. 本局將於企業宣導中納入「跟蹤騷擾防治法」內容。
2. 本局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事項辦理相關勞動檢查事宜。

### 三、決定

- (一) 2案解除列管(110-1-2多元輔導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措施之推動成效及困境、111-1-2落實吹哨者保護機制，讓工作人員可以透過正式管道反映需求，提升照顧服務品質)。
- (二) 1案繼續列管(111-1-1請教育局補充因應數位性別暴力議題之具體作為)。
- (三) 有關委員建議事項，請相關局處參照辦理。

**【貳、專題報告-因應社安網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，目前少年保護的執行現況(從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角度，包含脆家、兒少福利以及兒少偏差行為輔導)】**

#### 一、委員發言摘要

- (一) 黃翠紋委員：
  1. 請補充桃園市少輔會現行人力編制情形。
  2. 相關局處於推動本項業務時，請務必納入犯罪防治相關訓練及知能。
- (二) 張菁芬委員：近3年個案分析請社會局、教育局、警察局及衛生局增加性別統計，俾利後續服務規劃之妥適性。
- (三) 劉慧音委員：近3年個案分析可增加年齡及性別變項，以瞭解個案需求進而規劃妥適服務。
- (四) 林惠珠委員：針對偏差行為個案服務，其家庭親職功能的角色相當重要，相關局處應特別關注此面向。

## 二、相關單位回應

- (一)社會局：本市逆境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共有18位人力，其中犯罪防治背景4位，將參酌委員建議於訓練中納入犯罪防治相關專業知能。
- (二)警察局：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現有20名人力(4名督導、16名社工及輔導人力)，明年下半年將再增加1名督導及5名人力，合計26名。
- (三)衛生局、教育局：將參酌委員建議辦理。

## 三、決定

洽悉，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建議，研議後續推動方向。

## 【參、提案討論】

### 一、委員發言摘要

林月琴委員：請交通局及養護工程處針對學校周遭150公尺部分規劃人行道，讓兒童可以行的安全。

### 二、決議

照案通過，有關林委員建議，請交通局及養護工程處積極研議妥處，以維護兒童用路安全。